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广西证监局《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》（桂证监许可[2013]6号）要求，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，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16日、2013年4月19日披露的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获批的公告》、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》。

日前，公司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领了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》，经审核，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从事以下经营范围所列证券业务：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自营；证券资产管理；融资融券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；代销金融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